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18〕163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 惠州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动惠州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推动惠州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 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发挥工业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促进我市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函〔2018〕2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电子信息、石化能源新材料两个万亿级产业集群，以重大产业和重大项目为突破口，着力推进传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新兴产业引进和加快培育上取得新进展。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加大投资力度，促进工业投资扩规模、稳增长；进一步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对标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第一岛链”，打通与“第一岛链”的连接点，把创新驱动作为我市构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战略支撑，打造集聚创新动能的“第二岛链”，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至2020年，力争全市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5%左右，全市新引进项目履约率65%以上，资金到位率10%以上。

二、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一）缩短审批流程时间。贯彻投资项目审批系统集成改革，推进信用承诺制、并联办理、取消事项等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促进项目快速审批。工业企业工商登记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5 个工作日；项目从土地出让到开工建设的审批、审查全流程时间压缩到 99 个工作日以内。（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消防局、人防办，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余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二）提高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效率。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压减到 1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压减到 3 个工作日以内。各县（区）要加快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及时在项目报批、资金筹措、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好跟踪服务。（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事前咨询、信用承诺、分类快审、简化审批、联合测绘验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等改革措施，对符合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项目，可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报建审批手续完成前开工建设的企业承诺制。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针对营商环境中存在的涉及企业开办和项目报建审批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工业投资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保、

消防、安全生产、报建、工商等各个环节，进一步梳理工业企业投资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事项，非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取消，确保已动工项目顺利推进，未动工项目尽快动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科技局、消防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

三、开展产业链项目招商

（四）优化招商引资机制。研究建立全市协调联动的一体化招商协作机制和平台，创新招商工作思路，重点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石化、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精准招商，提高工业项目在招商项目的比重，实现强链补链，达到引进一个、带来一批的良好效果。到 2020 年，全市累计引进优质工业项目 1000 宗以上，协议投资不低于 1500 亿元；各县（区）新引进工业项目宗数占招商项目总数不低于 50%。（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五）提高工业项目择商选资质量。推动完善工业项目准入评估制度，从源头把好项目质量关，推动出台《惠州市招商项目遴选实施办法》，指导各县（区）在产业方向、技术先进性、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税收贡献、安全环保等方面开展招商项目评估，重点引进有带动作用的工业龙头项目和强链补链延链的“专精尖”项目，确保工业项目质量和集约节约使用土地，防止新的工业项目土地低效使用或闲置。（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

四、开展工业用地保障攻坚

（六）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加强工业用地的统筹管理，对投资超亿元工业项目的用地需求，由全市结合县（区）工业用地实际进行统一安排。推动出台《惠州市工业控制线管理规定》及配套实施细则，确保全市工业用地占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40%。对“三旧”改造的“工改工”“商改工”落地项目给予一定政策支持，严格控制“工改居”，对企业利用旧厂房改造，重新投入使用生产的，按技术改造政策给予奖励。（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全力盘活存量土地，加快“征而未批”“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土地的开发利用，对非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的，对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2年未动工开发或未完成项目投资总额25%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征收土地闲置费。各县（区）要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管控和项目入园合同约定，建立扶持政策与企业投资强度、税收产出强度挂钩评估制度，防止土地闲置及低效利用。规整零散不成片土地，加快规划片区式土地供应，建立制造业企业闲置厂房交易信息平台，盘活企业土地存量资产，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重点抓好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落地，尽快形成加快发展、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加强与深圳为重点的区域产业合作，充分发挥惠阳、惠东、大亚湾、仲恺等临深片区的地缘优势，强化基础支撑和土地保障，统筹规划若干产业合作园区和

平台，加快打造集聚创新动能的“第二岛链”。（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推动项目用地报批提速。各县（区）在项目选址时要积极与省、市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优先从批而未供存量用地中确定项目选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同步办理林地、环保等相关手续。国土资源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及服务，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林业、海洋渔业等职能部门要及早谋划部署，对项目用林、用海指标需求情况摸底调查，保障项目的用林、用海需求。要主动靠前服务，认真做好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多采取集中办公、现场办公等方式，加快推动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五、推动项目建设提速

（九）实施在建重点项目直通车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建设直通车制度，全面梳理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在建、拟建重点工业项目库，建立市、县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直接跟进服务工作机制，对项目建设遇到的用地、报批等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集中力量推进 TCL 模组整机一体化、中海壳牌 SMPO、欣旺达新能源、胜宏科技、伯恩光学惠州基地扩建等一批续建项目建设，争取形成更多投资量。（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

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 提升新签约项目建设进度。各县(区)要多方统筹要素资源,创新方式方法,对已签约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强化挂钩领导、责任单位、项目业主责任,加大征地清拆和土地盘整力度,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交付用地,并督促项目单位如期开工建设。做细做实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落实项目用地和建设资金,加快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太平岭核电等74宗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尽快推进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综合体、中海壳牌三期、惠东LNG接收站、赛格半导体芯片、中电北斗芯创谷等一批新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开展5G标准研究、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集中资源推进超高清视频(4K)产业发展,支持4K电视试点示范城市和省市共建超高清视频产业基地建设。(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

(十一) 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每年引导和推进45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和鼓励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充分借力已落户我市的赛迪(华南)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南方智能制造研究院等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优势,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支持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重大技改项目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推广等。综合利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提高扶持资金支持针对性和有效性,争取更多技改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扶持。扩大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

惠性)政策受惠面,加快事后奖补资金落实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技术水平提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环保局,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行绿色化制造体系建设,打造一批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绿色生产线。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建材、化工、石化、电镀等行业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污染减排,强化电厂、水泥等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运行管理,完成石油炼制和化工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的综合治理;鼓励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应用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开发推广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完善落后和过剩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强化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约束机制,综合运用差别电价、补助资金、准入条件、行业标准等政策措施,促使能耗、环保不达标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十三)落实技术改造奖补政策。2018-2020年,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化发展。实施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将享受范围放宽到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引导各县(区)加大对技术改造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

（区）继续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直接补助的方式支持有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好、带动力强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强化金融服务。深入推进政银企合作，推动与十家银行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鼓励金融机构为全市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授信支持。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推进金融机构、企业的信息互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积极开展应收账款、仓单、政府采购订单等质押融资，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等信贷业务，鼓励企业采用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市金融工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驻惠各金融机构）

（十五）支持装备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应用。贯彻落实广东省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对新立项装备制造业项目建设形成固定资产投资50%以上，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10%申请省政策补助。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工业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最高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30%给予奖励；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对其保费支出给予80%补助。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进综合云平台服务商，以云计算技术和平台为支撑，推动“企业上云”；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省各类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并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围绕先进装备制造业打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标杆项目并大力推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

政局)

七、工作要求

(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推动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工业投资的各项政策措施。各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抓好落实。

(十七) 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职，加强联动，做到分工不分家，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工业投资工作部署落实到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完善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一揽子支持工业投资的政策体系，为企业投资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十八) 完善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按照《关于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修订《惠州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在土地、物流、水电、融资等方面的负担。抓好落实促进外资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将民营经济发展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等政策，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同时，通过宣讲、培训、网络推送等方式，多角度、多层面宣传省、市扶持政策，引导更多企业项

目投资建设，不断完善充实工业项目储备库。

（十九）加强质量测评。依托已建成的政务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会同发展改革、统计、税务、国土资源、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以及惠州供电局等部门企业信息数据，对工业企业投资、用地、用电、用工、研发、营收、产值、利润、税收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以亩均效益为标准，对企业发展质量准确画像，从而进行分类施策指导，实施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进一步提高项目扶持力度和精准服务企业的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